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TIANQIAO CRANE CO., LTD.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璟、王新担任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85010511187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工商管理硕士，7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主持了内蒙华电、北方电力、上海华谊、深圳能源、西山煤电等融资项目。

王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8501060819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经济学硕士。曾主持和参与辽河油田、北大荒、山东如意、鄂钢股份、武汉中建三局的改制、辅导和发行；海王生物的增发A股及分拆海外上市；98桂铁路债券、东风汽车债券的发行；东方航空收购西北、云南航空和西安旅游集团收购西安饮食的财务顾问；国阳新能、中成股份、西安饮食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龚思琪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龚思琪，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澳门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拓维信息、博云新材的首发；西山煤电的公司债券发行；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得润电子的股权激励；深圳永达电子、湖南瑞翔新材的改制及首发等工作。具有较强投资银行工作技能和项目分析能力。本次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幸强、严胜、章炜、李融、熊枫、张恒。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桥起重”）

法定代表人： 成固平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9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联系电话： 0731-22337000-8007

传 真： 0731-22337000-8009

电子信箱： tqcc@tqcc.cn

经营范围： 门、桥式起重机、港口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物流搬运起重设备及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批零兼营（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系我国南方地区最大的桥、门式起重设备制造商和国内两大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制造商之一、钢铁行业起重设备重要供应商之一。

五、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4,000万股

4、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9元（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除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计算）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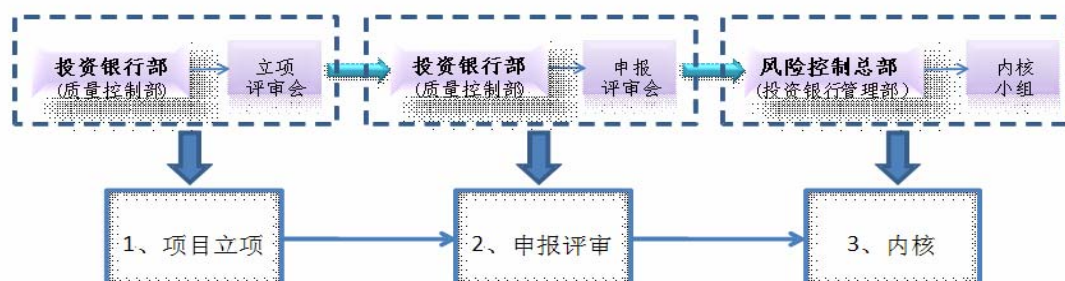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海通证券对本次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 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

(2) 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

(3) 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

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前期跟踪，与项目组就重大问题进行了沟通，然后安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交投资银行部立项，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形式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批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其次，质量控制部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持续跟踪，通过现场核查、专项沟通、问题诊断等形式控制项目运作风险，然后安排本次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交投资银行部申报评审，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形式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交海通证券内核。

最后，海通证券风险控制总部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由风险控制总部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小组，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0年3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天桥起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八、保荐机构关于天桥起重申报材料部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天桥起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天桥起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部分事项，通过访谈当事人、调阅档案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湖南省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关于株起实业破产清算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株起实业本次破产清算，经过了主管部门审批、法院破产宣告、破产公告、清算组成立、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审议、破产财产的处置及清偿等程序，破产过程规范、清晰；株起实业于2007年12月3日宣告破产终结，已过二年的追偿期，且至今不存在任何株起实业的债权人就株起实业的破产财产向法院提起追偿诉讼。

2、关于天桥有限设立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天桥有限出资资产的取得过程和天桥有限的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天桥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权属受到限制情形，股东对用以出资的实

物资产拥有完整权利。

3、关于株洲国投对天桥有限的扩股准备金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天桥有限成立时，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属职能部门曾批复株洲国投对其投入152.5万元资产列作国家扩股准备金，该笔国家扩股准备金计划来源于株起实业应付株洲国投的欠款。由于株洲国投一直未将对株起实业享有的该笔债权转化为对天桥有限的债权，株洲国投与天桥有限之间实际上不存在该笔国家扩股准备金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述国家扩股准备金未曾形成。

4、关于天桥有限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关于天桥起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变动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不存在委托代持行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权属清晰。

6、关于发行人委托持股的形成是否合法合规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委托持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委托持股的形成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2007年4月已经完成股权清理工作，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

7、关于发行人在对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进行清理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害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形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此次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清理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清理方案，全体相关人员已知悉方案；

B、此次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公司充分尊重相关人员意愿，针对不同的不规范持股情形，设计了相应清理方案，获得各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C、发行人于2007年4月完成股权清理工作，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进行清理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2006年9月，天桥有限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2006年9月所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上海六禾、老学嘉、范洪泉、陆学恩、阴晓华均与当时天桥有限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B、天桥有限引进上海六禾、老学嘉、范洪泉、陆学恩、阴晓华等外部投资者符合株国司字（2006）66号文等文件规定，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各项程序，并获得了株洲市政府、湖南省国资委等确认。

9、关于天桥电器在注销前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天桥电器注销时的《税款结算报告》及工商、质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桥电器在注销前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关于天桥电器的清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天桥电器清算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财产，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置剩余财产，办理税务注销以及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B、天桥电器此次清算已经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由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报工商行政机关备案；股东会决议和注销公告已明确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主体及剩余财产的处置结果；天桥电器已按照税法规定清缴完税款并已注销税务登记；天桥电器已经工商登记注销，天桥电器债权人至今未就注销事宜提出任何异议。

C、天桥电器清算注销过程和结果未损害债权人和国家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清算注销程序，该公司的注销程序已完成，公司法人资格已终止，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11、关于天桥配件刘锡红等29名自然人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天桥配件刘锡红等29名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天桥配件股东廖金晶与天桥起重的自然人股东楚星群（该人同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系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另外的 28 位自然人股东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天桥配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关于天桥有限竞拍株起实业西部破产资产的程序和价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参与株起实业破产资产竞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天桥有限参与株起实业破产资产拍卖的程序以及拍卖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13、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设备款能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是否相符，并就其坏账准备提取是否充分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设备款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情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发行人提取的坏账准备充分。

14、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铝国际的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中铝国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已经履行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程序；发行人与中铝国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制订完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15、关于不需公司安装的产品，是否发生过客户安装完成后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公司退还货款情况的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对不需公司安装的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客户安装完成后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公司退还货款的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天桥起重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桥起重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10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固平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贺志辉委托董事成固平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华民委托独立董事徐善继代为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①《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②《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④《关于公司本次发行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年度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10年3月5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117,277,688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7.73%。会议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年度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09年、2008年以及200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014.69万元、55,356.49万元及38,722.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4,289.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3,441.0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270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国土资源局、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株洲市地税局、株洲市国税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分别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株洲市地税局、株洲市国税出具的证明，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4) 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是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株国资办产权[2007]33号文批准，以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有限”）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天桥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有限依法成立于1999年11月26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桥有限成立之日起算。

发行人2007年8月29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0200000002232号，注册资本12,000万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2007年8月24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37-02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株洲市工商、环保、社保、税务、土地、海关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商标等资产情况。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系我国南方地区最大的桥、门式起重设备制造商和国内两大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制造商之一、钢铁行业起重设备重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完全具备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2) 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各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发

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分离，独立规范运作；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指派或干预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历年来，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缴纳各种税费；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决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运用的情况。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一套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

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株洲市地税局、株洲市国税局出具的证明，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117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4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4,289.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3,441.0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累计为人民币6,624.91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除土地使用权外，拥有60.07万元无形资产（集成化智能系统和应用软件），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⑤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3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120台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1.5万吨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生产营运资金的流转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09]1422号批文、湘发改工[2009]1421号

批文及湘发改工[2009]1424号批文。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用于核心零部件加工、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产能建设以及桥、门式起重设备产能的改、扩建和补充营运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起重设备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到起重机械制造业景气度。“十五”以及“十一五”期间，国家加大了基础建设投资，起重机械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10月份以来，下游行业对起重机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钢铁、电解铝、机械、交通运输、电力等行业用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中，面向钢铁行业的产品销售总额占比43.44%；面向电解铝行业的产品销售总额占比47.72%。如果上述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2、财务风险

发行人2010年中期期末、2009年、2008年、2007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904.49万元、20,410.47万元、20,703.02万元、12,498.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68%、32.00%、33.35%、26.73%；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4%、37.40%、32.2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为60%以上，两年以内的比例达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钢铁公司、电解铝公司等，企业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良好，报告期内发生坏账损失很小。尽管如此，大量应收账款的存在还是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压力。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避免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而确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较目前大幅增长。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未确认收入订单总金额合计7.08亿元。大额存量订单的签订，将使达产后的项目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若公司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订单不足而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起重机械制造行业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建立并逐步发展壮大，现已形成了各种门类的产品和庞大的企业群体，服务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截至2009年底，从事起重机械生产的企业约为1千多家。2009年我国物料搬运（起重运输）行业的工业总产值达到3,180亿元，作为物料搬运（起重运输）行业的最重要子行业，起重机械制造行业的总产值约占物料搬运（起重运输）行业总产值的50%左右，据此推算，2009年我国起重机械制造行业的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可达1,590亿元（资料来源：中国重机协会统计简报总第74期）。

桥、门式起重机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交通运输、能源、化工、机械、轻工、环保、水利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桥、门式起重机生产厂商有400多家，从业人员12万人，各类桥、门式起重机约有

100多种型号、上千种规格。

“十五”期间，桥、门式起重机市场的销售额保持了年均30%以上的增长速度，2005年全行业桥、门式起重机的销售量超过3万台，销售额超过140亿元，其中10个主要生产企业的起重机产品销售收入达50亿元，比上年增长28%；“十一五”前三年，我国桥、门式起重机的市场需求依然保持旺盛，2008年全行业桥、门式起重机销售额约207亿元，其中10个主要生产企业的起重机产品销售收入约106亿元。

传统工业产业群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新兴工业的不断涌现，对起重机产品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技术水平上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因此，在未来的数年时间里，桥、门式起重机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公司于2001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为湖南省首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公司重点产品铝电解多功能机组、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先后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9年12月公司研发的新型三梁铝电解多功能组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公司技术优势体现在如下几点：

（1）具有丰富的起重设备研发和设计经验

公司生产的起重设备产品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产品，产品种类繁多，制造工序复杂，工艺设计要求非常严格，在多年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全面、先进的起重机设计技术。目前公司在生产设施、环境等方面已达到国家起重机A类（最高类别）制造企业的要求，并在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及工艺设计手段等各个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积累了丰富的起重设备研发与设计基础数据和资料。通过对海量数据和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对零部件统一编码，公司建成了规模庞大而系统的产品研发数据库，提高了设计质量，并实现了主要产品结构设计的模块化、标准化目标。

发行人在同行业中较早使用CAD、CAE、CAPP等计算机辅助软件进行产品开发设计。通过使用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公司建立起统一的协同工作平台，解决了各种不同软件之间的数据交流问题，优化了公司产品设计流程，使得公司具备了业内领先实施的快速实施标准产品变形设计、制造和报价的能力，提高了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能力。

（2）建立了多领域专用化起重设备开发平台

作为大型特种设备，起重设备产品呈现出典型的小批量、多规格的特点，起重设备的使用越来越专用化，业内企业不仅要具备全面的起重设备设计研发和制造技术，还需要深入了解下游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与作业流程。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坚持起重设备专用化路线，掌握了钢铁冶炼、铝冶炼、铁路铺架、核电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和作业流程，同时能够有效整合先进的机、电、液、气及计算机技术，为客户提供专用化、大型化、高效化的作业平台。公司产品设计与用户需求的高度耦合，有效加深用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作为业内重点的桥、门式起重设备生产厂商，发行人坚持专用化产品发展战略，走出一条“专而强”的发展道路，在桥、门式起重机细分市场树立起独特竞争优势。目前发行人是业内拥有最齐全冶金起重设备产品线的制造商之一，国内两大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制造商之一和钢铁行业起重设备重要制造商之一。另外，公司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到核电、水电、铁路、公路建设等领域。

（3）拥有广泛的科研院所合作基础

公司通过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长沙有色设计研究院、中铁武汉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广泛合作，使得发行人不仅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新技术运用等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同时还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奠定了良好基础。

另外，公司还与ABB、Siemens、AB、SEW、Schneider等国际著名企业达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重点终端客户而给予优先技术支持。积极与各方展开合作，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开发效率，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

平。

2、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市场开发，公司与国内主要钢铁冶炼、铝冶炼企业均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如：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这些大客户通常具有很强的质量意识，他们在选择产品的时候，考虑的首要因素是质量和品牌，同时还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实施资格准入制度。公司与大客户进行业务合作，不仅有效地避免了低价恶性竞争，还极大地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上述客户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具备较强实力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每年对冶金起重设备都保持有相当水平需求。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强化与既有大客户合作层次，跟踪用户需求变化，巩固公司对上述用户的起重产品供应商优势地位。

随着市场影响力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逐步打开国际市场大门。2006年公司按德国DIN标准制作了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3台，铝电解多功能机组11台，分别销往阿曼、俄罗斯等国家；2008年公司向越南自营出口了4台桥式起重机；与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签订协议，为其提供4台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出口到塔吉克斯坦；2007~2009年，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三份合同，为其提供电动桥式双梁吊钩冶金铸造起重机6台，出口赞比亚。

3、生产管理优势

起重设备结构复杂，包括了几千种零部件，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才能有效、有序组织生产工作。经过多年探索与经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并采用信息化手段予以落实，主要体现在：1、公司采用PDM系统对产品CAD设计图进行自动分解，并通过数据接口引入ERP系统，迅速形成生产计划，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2、公司将上千家配套件供应商资料纳入ERP系统管理，及时了解其最新产品报价情况，并采用ERP软件强制规范化各项物流管理制度，

重点规范原材料、配套件等入库出库；3、公司采用Microsoft Project项目管理软件管理产品生产进度，合理分配生产资源，并对接客户项目管理系统。

4、客户服务优势

为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发行人专门建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并在北京、武汉、南京、柳州、安阳、娄底、韶关等地设立了7个办事处，不仅开展传统的售前售后服务，还同时向现代制造服务方向转型，将产品售后服务加以延伸，包括：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提供备品备件；对客户的设备进行现代化改造，使之能实现系统设备的实时监测与故障诊断；向客户提供人员培训等服务。通过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设备成套、工程承包等方面将上述工作形成一个完整的支持平台，从而为客户提供专业、快捷、高附加值的服务。

针对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的特点，公司在国内率先采用产品质保期内驻厂跟踪服务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该方式保障了设备的正常运转，帮助客户迅速熟悉设备，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加了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10年来，管理团队保持了高度稳定，没有出现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离职现象。公司管理团队及主要技术骨干均具备多年起重设备行业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制定了包括员工持股、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多种激励机制，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大多持有公司股份。灵活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得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统一，保证了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公司快速发展。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天桥起重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桥起重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天桥起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璟、王新担任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龚思琪。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